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〇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發行部六三一八七七　編輯部六三一八九九　傳真機六三一六九二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368號解釋：

行政法院所為撤銷之判決 如係指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 該管機關即應受其拘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一四次會議中，就于瑞香等六人為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三九八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等有牴觸憲法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係指人民有依法定程序，就其權利義務之爭議，請求法院救濟，以獲致終局解決與保障之權利。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即為保障人民依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之權利得獲終局解決。是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處分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者，該機關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再調查事證，倘依調查結果重為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而維持已撤銷之前決定之見解者，於法固非有違；惟如係指摘原決定及處分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者，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之拘束，不得違背。上開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該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吳庚、翁岳生、曾華松、林永謀、孫森焱、林國賢、董翔飛、王澤鑑、王和雄、蘇俊雄、施文森、戴東雄、城仲模、楊慧英、陳計男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及吳大法官庚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發布人事命令 一審法官庭長遷調共93位

陳秀美出任桃園地院院長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十二月九日及十三日召開第六及第七次會議，由呂副院長主持，審議一審法官及庭長遷調案，共計九十三人，另通過桃園地院院長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之遷調，共計九十三人，另通過桃園地院院長陳秀美出任，司法院隨即發布人事命令，名單如下：

一、一審法院庭長等三員調派為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庭長。

臺南地院庭長袁平調者廿四員：

臺中地院庭長鄭威莉、板橋地院庭長呂永福、雲林地院庭長侯東昇、桃園地院庭長魏麗娟、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庭長藍文祥等五員調派為臺北地院庭長。

花蓮地院庭長鄭小康、新竹地院庭長陳駿璧、高雄地院庭長黃梅月、臺南地院庭長何菁莪等四員調派為板橋地院庭長。

筱珮、蕭芳菁、基隆地院庭長王東山等三員調派為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庭長。

臺南地院庭長袁從楨調派為新竹地院庭長。

彰化地院庭長王德麟、簡清忠、雲林地院庭長蕭錦鍾、高雄地院庭長張祺祥等四員調派為臺中地院庭長。

金門地院庭長郭同奇、屏東地院庭長李寶堂等二員調派為彰化地院庭長。

臺東地院庭長許金樹調派為雲林地院庭長。

清溪調派為嘉義地院庭長。

二、一審法院庭長陳板橋地院庭長陳嘉銘、屏東地院庭長蕭權閔等二員調派為高雄地院庭長。新竹地院庭長劉秉鈞調派為基隆地院庭長。

二、一審調二審法院辦事滿一年以上法官調派為一審法院庭長者十員：

板橋地院庭長陳明哲、吳謀焰、臺北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陳雅香等三人調派為桃園地院庭長。

臺北地院調花蓮高分院辦事法官張鑫城等三人調派為雲林地院庭長。

高雄地院調臺中高分院辦事法官莊金昌、蔡王金全、板橋地院調臺中高分院辦事法官張鑫城等三人調派為雲林地院庭長。

高雄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邱永貴調派為屏東地院庭長。

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法官何方興、周美月、臺北地院法官蔡芳齡等三員以原職調花蓮高分院辦事。

臺中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莊金昌、蔡王金全、板橋地院調臺中高分院辦事法官張鑫城等三人調派為雲林地院庭長。

高雄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葉榮郎調派為新竹地院庭長。

臺中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蔡芳齡等三員以原職調花蓮高分院辦事。

臺北地院調花蓮高分院辦事法官莊金昌、蔡王金全、板橋地院調臺中高分院辦事法官張鑫城等三人調派為雲林地院庭長。

高雄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邱永貴調派為屏東地院庭長。

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法官呂佳徵調派為澎湖地院庭長。

高雄地院法官石麗卿、高雄地院法官夏明宇、臺南地院法官陳世宗、彰化地院法官江德民、雲林地院法官潘政宏、屏東地院法官李崇豪等六員調派為桃園地院法官。

板橋地院法官石麗卿、高雄地院法官夏明宇、臺南地院法官陳世宗、彰化地院法官江德民、雲林地院法官潘政宏、屏東地院法官李崇豪等六員調派為桃園地院法官。

臺北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張鑫城等三人調派為雲林地院庭長。

高雄地院調臺中高分院辦事法官莊金昌、蔡王金全、板橋地院調臺中高分院辦事法官張鑫城等三人調派為雲林地院庭長。

高雄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邱永貴調派為屏東地院庭長。

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法官何方興、周美月、臺北地院法官蔡芳齡等三員以原職調花蓮高分院辦事。

臺中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莊金昌、蔡王金全、板橋地院調臺中高分院辦事法官張鑫城等三人調派為雲林地院庭長。

高雄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葉榮郎調派為新竹地院庭長。

臺北地院調花蓮高分院辦事法官張鑫城等三人調派為雲林地院庭長。

高雄地院調臺南高分院辦事法官葉榮郎調派為新竹地院庭長。

臺北地院調臺南